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虎林市祥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虎林市祥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536095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2k0q		
建设项目名称	虎林市祥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虎林市祥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61M A CRGU 635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刚 李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刚 李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黑龙江辰瀚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M A 7G FBK G 4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章广德	06352343505230080	BH 052711	章广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宇昊	全部内容	BH 057644	林宇昊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六、结论	43
附表	4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4
附图：	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5
附图 3 项目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47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48
附图 5 项目在鸡西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49
附图 6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位置图	50
附件：	51
附件 1 营业执照	51
附件 2 备案承诺书	52
附件 3 土地文件及租赁协议	53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57
附件 5 总量计算说明	6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虎林市祥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9-230381-04-05-8107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刚	联系方式	18246740888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新乐乡水平村忠义屯		
地理坐标	(133度1分21.554秒, 45度50分17.55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47.6
环保投资占比（%）	1.90	施工工期	2024年5月-2024年6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用地面积（m ² ）	4874.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故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用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设备。</p> <p>项目所用设备及产品无《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行业规定，项目实施后可以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p> <p>二、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新乐乡水平村忠义屯，租赁虎林市绿发野葡萄种植农业专业合作社土地，本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详见土地文件及租赁协议（见附件3）。本项目东侧隔乡道（X122）为农田及林地（经济林）、西侧隔村路为林地（经济林）、南侧为虎林市绿农野葡萄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厂区内空闲场地、北侧为一般农田及林地（经济林）。本项目范围内地下无矿产资源，周围没有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受保护的文物、古迹，没有其他不宜建厂的军事、通讯设施，不妨碍防洪、排涝设施。厂址比较平坦，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村庄为南侧60m的忠义屯，本项目原料堆场</p>

采用防风抑尘网+苫布遮盖，定期洒水降尘；砂石装卸处采取移动式吸尘装置和喷淋设施；本项目搅拌主机楼密闭，斜皮带运输机均采用钢结构进行整体封闭，物料在密闭环境下输送和搅拌；搅拌主机楼内设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物料输送废气和物料搅拌废气经该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密闭的搅拌主机楼内；3座水泥筒仓、1座粉煤灰筒仓顶部均设置有仓顶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原料堆场位于搅拌站南侧；搅拌站位于厂区东北部，对忠义屯影响较小，项目的各项污染物经过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三、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新乐乡水平村忠义屯，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一般管控单元内，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满足一般管控要求，具体位置见附图5。

表 1-1 本项目与《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意见	内容	符合性分析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p>1、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保护为导向，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严守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p>2、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改造，加强污染物排放监管、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化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p> <p>3、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p>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新乐乡水平村忠义屯，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控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和《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提供 2022 年鸡西市环境空气质量逐日数据，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凯北站至东仁义屯断面，本项目所在穆棱河水质目标为 III 类，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 2022 年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穆棱河水质状况良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根据《2022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 1 月），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昼间等效声级为 55.3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6.7dB(A)；功能区昼间总点次达标率 100%；功能区夜间总点次达标率 100%；功能区夜间总点次达标率 100%，本项目周边无大型制噪企业，声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二氧化硫和酸雨控制区。本项目原料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苫布遮盖，定期洒水降尘；砂石装卸处采取移动式吸尘装置和喷淋设施；本项目搅拌主机楼密闭，斜皮带运输机均采用钢结构进行整体封闭，物料在密闭环境下输送和搅拌；搅拌主机楼内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物料输送废气和物料搅拌废气经该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密闭的搅拌主机楼内；3 座水泥筒仓、1 座粉煤灰筒仓顶部均设置有仓顶袋式除尘器。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处地区水体水域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生产过程中，混凝土运输车辆料斗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一起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废水无外排。

本项目所处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产噪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措施。

本项目严格保证环境保护及管理措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者有效处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对周边的声环境、水环境和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黑土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本项目运营期需要消耗少量的电力和水资源，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0.83m³/d，4374.3m³/a。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很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本项目与其管控单元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 号）和《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判定，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鸡西市虎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其他区域 ZH230 381300 02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 2.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	本项目为混凝土建设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不使用淘汰设备，不生产淘汰类产品及产能，本项目原料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苫布遮盖，定期洒水降尘，场地硬化；

			<p>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p>	<p>砂石装卸处采取移动式吸尘装置和喷淋设施；本项目搅拌主机楼密闭，斜皮带运输机均采用钢结构进行整体封闭，物料在密闭环境下输送和搅拌；搅拌主机楼内设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物料输送废气和物料搅拌废气经该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密闭的搅拌主机楼内；3座水泥筒仓、1座粉煤灰筒仓顶部均设置有仓顶袋式除尘器，因此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鸡西市虎林市“三线一单”各项要求。</p>				
<p>(2) 本项目与水资源地下水超载区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3 与《鸡西市及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鸡环规〔2021〕1号）水资源地下水超载区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主要要求</p>	<p>虎林市全域为水资源地下水超载区，执行以下准入要求： 1.实行地下水水量和水位双控，对于临界超载及以上区域，制定地下水压采方案并严格落实。 2.强化节水，加快制定节水行动实施方案，逐级建立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对主要用水行业领域实施最严格的节水标准；退减不合理灌溉面积，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3.禁止地下水超采区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4.当地政府要根据超载因素制定用水总量削减方案。 5.严格取水用管控，加快完成跨县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加快推进现有取水口取水许可办理工作。 6.地下水超采区确需新建、改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用水依托忠义屯供水系统提供，使用自来水。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量和水质造成不良影响，符合管控要求的相关内容。</p>			

四、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施工区域内砂土堆场加盖苫布、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有效的控制了施工期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符合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水泥、粉煤灰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砂石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原料的输送、计量及投料均为封闭式、进入厂区控制车速。	符合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水泥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砂石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原料的输送、计量及投料均为封闭式，可避免扬尘现象发生。原料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苫布遮盖，洒水抑尘、厂区地面硬化，可有效避免原料堆场粉尘进入外环境。卸料处设置吸尘装置和喷淋设施，减少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符合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搅拌站整体封闭；原料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苫布遮盖，洒水抑尘、厂区地面硬化；皮带输送机整体封闭。	符合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相关规定。

五、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p> <p>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p>本项目原料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苫布遮盖，定期洒水降尘；砂石装卸处采取移动式吸尘装置和喷淋设施；本项目搅拌主机楼密闭，斜皮带运输机均采用钢结构进行整体封闭，物料在密闭环境下输送和搅拌；搅拌主机楼内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物料输送废气和物料搅拌废气经该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密闭的搅拌主机楼内；3 座水泥筒仓、1 座粉煤灰筒仓顶部均设置有仓顶袋式除尘器。可以满足大气污染防治要求</p>	符合
<p>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实施包括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在内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负责维护；</p> <p>（二）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p> <p>（三）在施工工地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不得带泥上路，施工工地通道以及出入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放建筑垃圾；</p> <p>（四）施工工地出入口、主要通道、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p> <p>（五）对施工工地内堆存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p> <p>（六）在施工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闭式防尘网；</p> <p>（七）采取封闭方式及时清运建筑垃圾；</p> <p>（八）有效防尘、降尘的其他措施。</p>	<p>施工现场设置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遇大风天气营业塑料膜将沙石堆覆盖；干燥天应经常性给沙堆洒水，保持沙堆一定的湿度，减少起尘量。运输水泥、沙子等过程中应加盖苫布防治扬尘产生，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加强往返于施工区车辆的管理和维修，施工机械完好率要求在 90% 以上，使用有害物质质量少的优质燃料，并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维护，以减少尾气排放；对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机械车辆，禁止进行进入施工区施工</p>	符合
<p>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泄漏，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p>	<p>水泥、粉煤灰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砂石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原料的输送、计量及投料均为封闭式</p>	符合

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

六、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59号）：（十三）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十五）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根据公告附件《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简要说明》中（一）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烟、粉尘）污染防治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三）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治理技术，包括适用于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控制的密闭生产技术、粉状物料堆放场的遮风与抑尘技术。

本项目搅拌主机楼密闭，斜皮带运输机均采用钢结构进行整体封闭，物料在密闭环境下输送和搅拌；搅拌主机楼内设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物料输送废气和物料搅拌废气经该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密闭的搅拌主机楼内；3座水泥筒仓、1座粉煤灰筒仓顶部均设置有仓顶袋式除尘器。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

七、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加强扬尘控制，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各地要大力推进园林城市建设，提高街道两侧硬化率、绿化率，减少市区、城乡结合部街路裸露地面。运输渣土、沙石等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高效、低尘作业方式。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大力推广预拌砂浆，减少施工现场污染。建筑施工场地出口道路必须硬化并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对出场车辆逐台进行清洗。大型堆场应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建

设防风抑尘网等；长期堆放的废弃物，应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本项目原料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苫布遮盖，定期洒水降尘，场地硬化；砂石装卸处采取移动式吸尘装置和喷淋设施；本项目搅拌主机楼密闭，斜皮带运输机均采用钢结构进行整体封闭，物料在密闭环境下输送和搅拌；搅拌主机楼内设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物料输送废气和物料搅拌废气经该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密闭的搅拌主机楼内；3座水泥筒仓、1座粉煤灰筒仓顶部均设置有仓顶袋式除尘器。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简介</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平整厂区地面，2023 年 10 月末设备进场，建设了搅拌站主机、水泥罐、运输带等，由于未批先建，企业已停止建设，目前只防风抑尘网未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企业现办理环保手续。</p> <p>二、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虎林市祥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 <p>建设地点：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新乐乡水平村忠义屯</p> <p>建设单位：虎林市祥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占地面积：4874.4m²</p> <p>建设规模：1 条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 2 万 m³</p> <p>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额为 2500 万元</p> <p>劳动定员：6 人</p> <p>工作制度：年工作 210 天，生产时间为 4 月初至 10 月末，每天工作 8 小时。</p> <p>1、建设内容</p> <p>本项目租赁虎林市绿发野葡萄种植农业专业合作社土地建设 1 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 2 万 m³。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面积 4874.4m²。建设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2-1。</p>
------	--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占地面积 100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搅拌站整体封闭，，主要生产设备为(180 型)搅拌站，建设混凝土生产线 1 条，进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产量为 20000m ³ /a。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1 座，占地面积 1000m ² ，堆放本项目生产原料石料、砂子，最大储存能力为 2500t，堆场最大高度为 2.5m。位于搅拌站南侧	已建
	水泥筒仓	200t 水泥筒仓 3 个，分别为 1#至 3#水泥筒仓	已建
	粉煤灰筒仓	200t 粉煤灰筒仓 1 个	
	减水剂罐	10t 减水剂罐 2 个	已建
	运输工程	厂区东侧乡道（X122）连接国道 331（位于本项目南侧 9km 处），主要原料为骨料、砂子、水泥和减水剂等，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均采用公路运输。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50m ² ，用于员工办公。位于厂区西北侧	利旧
	实验室	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办公室东侧，用于混凝土配比实验，不涉及化学试剂，全部为物理性试验，如抗压、抗折、抗拉等方面实验，无危险废物排放，无酸碱废液排放。	已建
	地秤	设置 100t 地秤 1 座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忠义屯供水系统提供，使用自来水。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生产过程中，混凝土运输车辆料斗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一起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已建
	供暖	项目生产 210 天，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
	供电	生产与生活用电由当地电业局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p>本项目原料（水泥、粉煤灰）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原料砂石料采用汽车运输，砂石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运输过程做到不超载，不滴、撒、漏，车辆出料场净轮，定期洒水降尘；</p> <p>本项目堆场采取防风抑尘网+苫布遮盖措施以及洒水降尘、场地硬化等措施，其中防风抑尘网设置在原料堆场四周，长度 140m，高度为堆放高度的 1.2 倍；</p> <p>本项目砂石装卸区设置遮挡设施，采取高压喷雾设施降尘；</p> <p>原料（水泥、粉煤灰）通过封闭管道进入搅拌机。砂、碎石存放在原料堆场，通过装载机、铲车送至计量斗，之后卸在密闭的传输皮带上然后运入搅拌机，该过程采用密闭的传输带进行输送。</p> <p>本项目搅拌主机楼密闭，斜皮带运输机均采用钢结构进行整体封闭，物料在密闭环境下输送和搅拌；搅拌主机楼内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物料输送废气和物料搅拌废气经该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密闭的搅拌主机楼内；</p> <p>3 座水泥筒仓、1 座粉煤灰筒仓顶部均设置有仓顶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除尘效率为 99%。</p>	防风抑尘网新建，其余已建

	废水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场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2.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中，混凝土运输车辆料斗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一起进入沉淀池（位于厂区西侧，3个沉淀池串联，每个5m ³ ，总容积15m ³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已建
	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利用树木吸声、消声作用，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厂区内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确保项目中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发生；调教好风机的动平衡，减少震动噪声的产生；	已建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筒仓进出料时产生的粉尘及搅拌机产生的粉尘分别由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实验室化验产生的废料、不合格的砂石料及剩余的少量混凝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用于路基填土或场地平整。 4.搅拌机冲洗水及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产生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除尘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	已建
	防渗措施	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为一般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的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 的要求。	已建
	依托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依托忠义屯供水系统提供。现有水源井距离本项目 470m，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井深 140m，出水量为 100m ³ /h，供水人数 30 人，现用水量约为 15m ³ /h，本项目用水量为 2.6m ³ /h，用水量不大，现有水源井余量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要求。	依托

2、位置及总图布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新乐乡水平村忠义屯，本项目东侧隔公路为一般农田及林地（经济林）、西侧隔村路为林地（经济林）、南侧为虎林市绿农野葡萄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厂区内空闲场地、北侧为一般农田及林地（经济林）。本项目范围内地下无矿产资源，周围没有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项目原料堆场位于搅拌站南侧，搅拌站位于厂区东北部，原料堆场、搅拌站布置远离南侧忠义屯，原料堆场邻近搅拌站，有利于原料的运输与产品的生产；办公室、实验室位于厂区西北侧，厂区布置力求实用、便捷、规整、

美观，充分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本项目综合考虑厂区供电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生产流程顺畅，物流运输路线合理，满足消防安全等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明确，交通便利，建筑构筑物布置规范，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村庄为南侧 60m 的忠义屯，项目所在地全年主导风向 NNW，本项目原料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苫布遮盖，定期洒水降尘、场地硬化；砂石装卸处采取移动式吸尘装置和喷淋设施；本项目搅拌主机楼密闭，斜皮带运输机均采用钢结构进行整体封闭，物料在密闭环境下输送和搅拌；搅拌主机楼内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物料输送废气和物料搅拌废气经该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密闭的搅拌主机楼内；3 座水泥筒仓、1 座粉煤灰筒仓顶部均设置有仓顶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对忠义屯影响较小，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三、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原辅材料	砂子	19984.4	t/a	外购
2		碎石	12025.32	t/a	外购
3		水泥	9100	t/a	外购
4		粉煤灰	900	t/a	外购
5		添加剂(减水剂)	6	t/a	外购
6	资源能源	水	4000	t/a	本项目用水依托忠义屯供水系统提供，使用自来水

外加剂主要有减水剂，具体性质如下：

减水剂：聚羧酸系减水剂（液体）是羧酸类接枝多元共聚物与其它有效助剂的复配产品。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是世界上最前沿、科技含量最高、应用前景最好、综合性能最优的一种混凝土超塑化剂(减水剂)。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是羧酸类接枝多元共聚物与其它有效助剂的复配产品。经与国内外同类产品性能比较表明，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在技术性能指标、性价比方面都达到了当今国际先进水平。

物理性质：浅棕至深棕色微黏液体；固体含量>22%；密度（g/mL）：

1.09±0.02; pH: 6~8。氯离子含量≤0.02%，

性能特点：

(1) 掺量低、减水率高：减水率可高达 45%，可用于配制高强以及高性能混凝土；

(2) 坍落度轻时损失小：预拌混凝土 2h 坍落度损失小于 15%，对于商品混凝土的长距离运输及泵送施工极为有利；

(3) 混凝土工作性好：在高坍落度情况下，不会有明显的离析、泌水现象，混凝土外观颜色均一。用于配制高标号混凝土时，混凝土粘聚性好且易于搅拌；

(4) 混凝土收缩小：可明显降低混凝土收缩，显著提高混凝土体积稳定性及耐久性；

(5) 碱含量极低：碱含量≤0.2%；

(6) 产品稳定性好：低温时无沉淀析出；

(7) 产品绿色环保：产品无毒无害，是绿色环保产品，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8) 经济效益好：工程综合造价低于使用其它类型产品，同强度条件下可节省水泥 15-25%；

(9) 含气量适中，对混凝土弹性模量无不利影响，抗冻耐久性好；

(10) 能降低水泥早期水化热，有利于大体积混凝土和夏季施工；

四、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搅拌站	180 型	1 座	
2	混凝土罐车	/	10 辆	
3	混凝土泵车	/	2 辆	
4	地秤	100t	1 台	
5	水泥筒仓	200 吨	3 座	
6	粉煤灰筒仓	200 吨	1 座	
7	减水剂储罐	10t	2 个	

污染防治设备				
1	搅拌主机楼内设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	1套	
2	1#水泥筒仓仓顶袋式除尘器	/	1套	
3	2#水泥筒仓仓顶袋式除尘器	/	1套	
4	3#水泥筒仓仓顶袋式除尘器	/	1套	
5	粉煤灰筒仓仓顶袋式除尘器	/	1套	
6	堆场防风抑尘网+苫布遮盖	长度 140m, 高度为堆放高度的 1.2 倍	1处	
7	砂石装卸区设置遮挡设施+高压喷雾设施降尘	/	1套	
8	沉淀池	5m ³	3座	串联, 总容积 15m ³

五、产品方案

产品质量按照《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执行，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20000m ³ /a	1 立方米混凝土重量约为 2.3t, 产品总重量约为 45999.11t。

六、物料平衡

生产过程中少量物料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为砂和碎石混合物等回用于生产，进入产品，根据原辅料用量、产品产量核算项目生产过程物料平衡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进料	数量 t/a	出料	数量 t/a
1	砂子	19984.4	混凝土	46004.51
2	碎石	12025.32	实验室化验产生的废料、不合格的砂石料及剩余的少量混凝土	10
3	水泥	9100	试验混凝土	0.9
4	粉煤灰	900	试验混凝土	0.09
5	添加剂（减水剂）	6	排放粉尘	0.22
6	水	4000	沉淀池沉渣	1.5
7	沉淀池沉渣	1.5	收集粉尘	25.64
8	收集粉尘	25.64		
合计		46042.86	合计	46042.86

七、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依托忠义屯供水系统提供。现有水源井专为忠义屯居民供水，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水源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距离本项目 470m，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井深 140m，出水量为 100m³/h，供水人数 30 人，现用水量约为 15m³/h，本项目用水量为 2.6m³/h，用水量不大，现有水源井余量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要求。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不建设宿舍和食堂，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100.87-2021），按 80L/人·d 计，年工作时间 210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8m³/d，100.8m³/a。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搅拌用水、搅拌机冲洗用水、运输车冲洗用水、堆场、运输道路降尘用水。

a.原料混合搅拌用水

原料混合搅拌需要用水，本项目年生产 20000m³ 商品混凝土，根据《工业用水定额：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可知，预拌混凝土通用值为 0.2m³/m³，本项目用水量为 19.05m³/d，4000m³/a。原料混合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故不产生废水。本项目部分搅拌用水为沉淀池回用水，沉淀池回用水量为 2.7m³/d，567m³/a；则本项目搅拌用新鲜水量为 16.35m³/d，3433.5m³/a。

b.搅拌机冲洗用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防止搅拌机中残留混凝土凝固。按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水一次，冲洗用水 1.0m³/d 次计，则年用水 210m³/a。

c.运输车冲洗用水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 95.24m³/d，其混凝土运输量按单车 1 次运输量最大为 20m³ 计算，每天约需运输 5 次，每次均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车辆冲洗水量大致为 0.4t/辆·次，因此冲洗用水约 2.0m³/d、420m³/a。

d.堆场、运输道路降尘用水

堆场、运输道路降尘用水类比其他同类型项目，项目喷洒抑尘用水约为 $1\text{m}^3/\text{d}$ ， $210\text{m}^3/\text{a}$ 。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0.83\text{m}^3/\text{d}$ ， $4374.3\text{m}^3/\text{a}$ 。

2、排水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水量按产生量的80%计，则排水量为 $0.38\text{m}^3/\text{d}$ ， $80\text{m}^3/\text{a}$ 。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堆场、运输道路降尘用水自然蒸发；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原料混合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故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搅拌机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搅拌机冲洗废水量为 $0.9\text{m}^3/\text{d}$ ， $189\text{m}^3/\text{a}$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运输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1.8\text{m}^3/\text{d}$ ， $378\text{m}^3/\text{a}$ 。混凝土运输车辆料斗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一起进入沉淀池(位于厂区西侧,3个沉淀池串联,每个 5m^3 ,总容积 15m^3)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则进入沉淀池水量为 $2.7\text{m}^3/\text{d}$ ， $567\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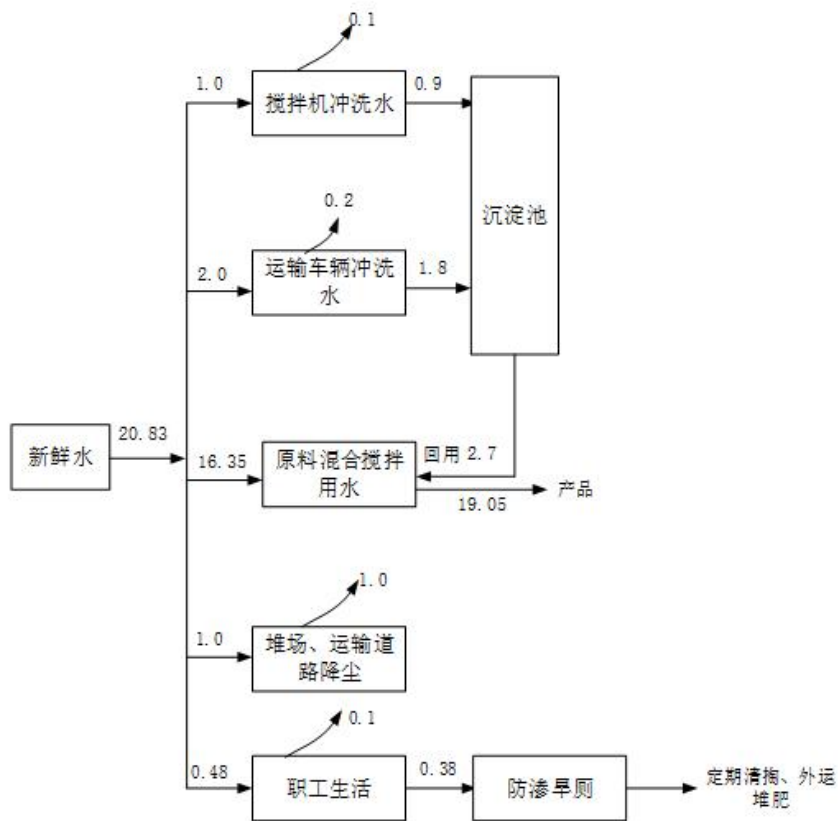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3、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4、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八、交通运输

本项目选址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新乐乡水平村忠义屯，厂区东侧乡道 (X122) 连接国道 331，主要原料为骨料、砂子、水泥和减水剂等，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均采用公路运输。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7.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0%，环保投资具体情况参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污染源	具体措施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处理	土地清理、挖掘等产生扬尘	施工区域周围设置围挡、洒水措施	1.0	
	噪声处理	施工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	1.0	
	废水处理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设置临时旱厕，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外排	0.5	
	固废处理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建筑垃圾收集及清运	1.0	
运行期	废气处理	堆场	原料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苫布遮盖，定期洒水降尘；砂石装卸处采取移动式吸尘装置和喷淋设施；	8.0	
		筒仓呼吸	3座水泥筒仓、1座粉煤灰筒仓顶部均设置有仓顶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	6.0	
		物料输送和搅拌	搅拌主机楼密闭，斜皮带运输机均采用钢结构进行整体封闭，物料在密闭环境下输送和搅拌；搅拌主机楼内设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物料输送废气和物料搅拌废气经该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密闭的搅拌主机楼内	16.0	
		运输车辆	水泥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原料砂、碎石采用汽车运输，砂、碎石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	2.0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1.0	
		生产废水	沉淀池	1.0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1.0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	0.1	
		一般固废	存储设施	0.5	
	绿化				2.5
	运行、管理、维护、验收、监测费				6.0
	环保投资合计				47.6
	总投资				2500
环保投资比				1.90%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目前只防风抑尘网未建设，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图

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水、废气、配套设施的噪声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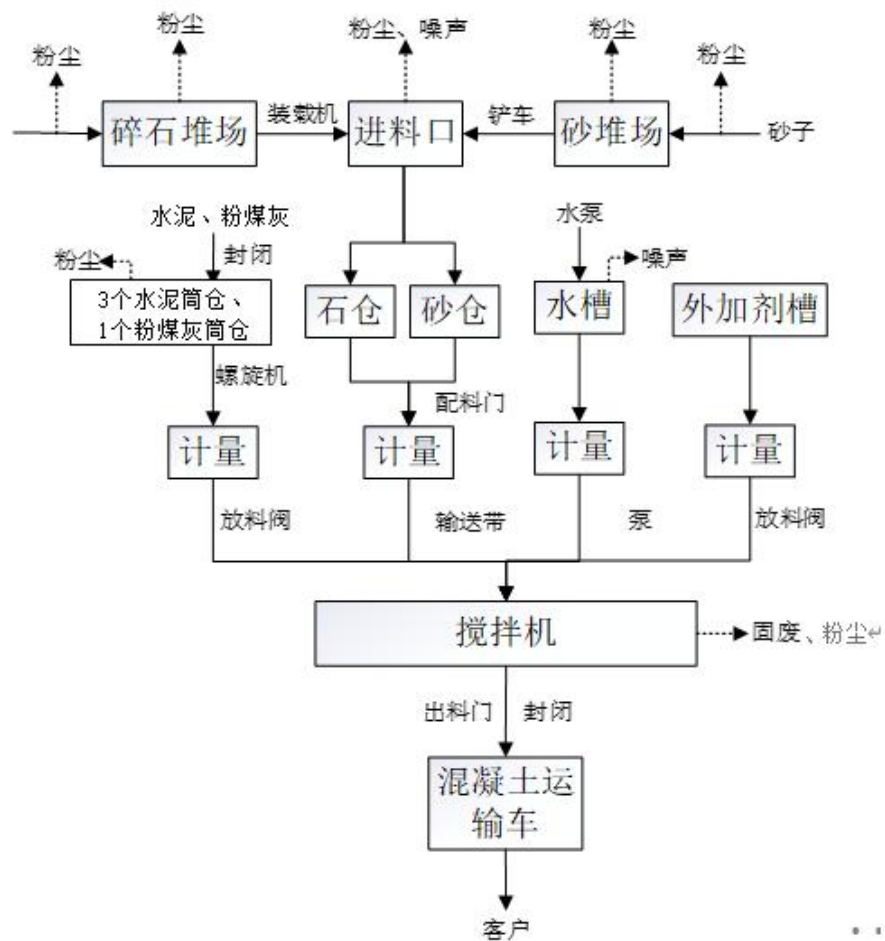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原料进厂

项目所需原料外购，各厂商提供样品，对所提供样品进行预配比试配，

	<p>测定强度性能，选择原辅料间最佳配比，由采购组按量进行原料采购。采购回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砂、碎石堆存在指定堆场；水泥、粉煤灰加入相应的存储仓；外加剂为减水剂，为国家认可的、各混凝土搅拌站通用的外加剂，配制后加入外加剂槽。本项目堆场年运行时间 3600h。</p> <p>②投料</p> <p>砂通过铲车送至进料口进入砂仓，碎石通过装载机送至进料口进入石仓，经配料门进入计量斗，计量斗根据微机指令控制比例后卸在输送带上运入搅拌机；水泥、粉煤灰在仓中经螺旋机送入计量斗，计量斗根据微机指令控制比例后经放料阀进入搅拌机；外加剂根据水泥配方通过计量后经放料阀进入搅拌机；水计量后由泵直接抽入搅拌机。</p> <p>③搅拌</p> <p>产品混凝土生产由搅拌机来完成，所有原辅料计量后一起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经过充分的搅拌，使水泥、粉煤灰和砂、碎石的亲和力达到最大。搅拌到程序设定时间，主机自动开门卸料。年运行时间按 1200h 计。</p> <p>④卸料</p> <p>在搅拌完成后，将产品装入混凝土运输车，并在出厂检验合格后运输交付客户。</p> <p>搅拌机、运输用的搅拌车和泵车需要每天冲洗，冲洗的泥沙和残余混凝土经过项目自建的沉淀池回收利用，冲洗后残留的水泥浆在搅拌池中搅拌均匀后重新送入搅拌站回用。</p> <p>项目除混凝土生产线外，还配套建设有实验室，其中实验室主要开展立方体抗压强度试验、劈裂抗拉强度试验、抗剪强度试验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提供 2022 年鸡西市环境空气质量逐日数据，本项目常规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O ₃ 、CO、PM _{2.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8	4.0	2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95	160	57.38	达标	
由上表可知，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委托黑龙江克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特征污染物（TSP）的补充监测。监测点位位于厂区及下风向，连续监测 3 天，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7 日，监测 TSP 日均值。监测点位信息及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厂址内 1#	133°1'49.29"	45°50'26.60"	TSP	2023 年 8 月 25 日~27 日	厂址内	/
厂址下风向 2#	133°1'51.51"	45°50'26.22"	TSP	2023 年 8 月 25 日~27 日	SE	12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布置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u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u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东经	北纬							
厂址内 1#	133°1'4 9.29"	45°50'2 6.60"	TSP	24h	300	155~164	55	0	达 标
厂址下 风向 2#	133°1'5 1.51"	45°50'2 6.22"	TSP	24h	300	146~172	57	0	达 标

现状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地表水为穆棱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凯北站至东仁义屯断面，本项目所在穆棱河水质目标为Ⅲ类，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 2022 年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穆棱河水质状况良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2022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3年1月），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昼间等效声级为55.3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66.7dB(A)；功能区昼间总点次达标率100%；功能区夜间总点次达标率100%。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选址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见附件图3）。本次评价不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新乐乡水平村忠义屯。本项目东侧隔公路为一般农田及林地（经济林）、西侧隔村路为林地（经济林）、南侧为虎林市绿农野葡萄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厂区内空闲场地、北侧为一般农田及林地（经济林）。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要调查厂界外500m范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现状调查结果，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忠义屯民宅、后中义屯民宅；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50m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如下：</p> <p>1、大气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597 1375 1856">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 (°)</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忠义屯</td> <td>133°1'40.33"</td> <td>45°50'11.88"</td> <td>农村人群集中区</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SW</td> <td>60m</td> </tr> <tr> <td>后中义屯</td> <td>133°1'22.87"</td> <td>45°50'36.85"</td> <td>农村人群集中区</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NW</td> <td>430m</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忠义屯	133°1'40.33"	45°50'11.88"	农村人群集中区	居民	二类区	SW	60m	后中义屯	133°1'22.87"	45°50'36.85"	农村人群集中区	居民	二类区	NW	430m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忠义屯	133°1'40.33"	45°50'11.88"	农村人群集中区	居民	二类区	SW	60m																					
	后中义屯	133°1'22.87"	45°50'36.85"	农村人群集中区	居民	二类区	NW	430m																					

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忠义屯现有水源井距离本项目 470m，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井深 140m，出水量为 100m³/h，供水人数 30 人，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根据《虎林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虎政办规〔2021〕5号）乡村声环境功能：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1.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3.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4.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5.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南侧村屯设置 1 座烘干塔，1 座农机具仓储厂房，工业活动较多，因此本项目为 2 类区，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2、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7、3-8。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限值	限制含义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无组织排放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值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0.5（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3、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预测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475	1.475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p>	<p>本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目前只防风抑尘网未建设，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p>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 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废气</p> <p>本项目原料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苫布遮盖，定期洒水降尘，场地硬化；砂石装卸处采取移动式吸尘装置和喷淋设施；本项目搅拌主机楼密闭，斜皮带输送机均采用钢结构进行整体封闭，物料在密闭环境下输送和搅拌；搅拌主机楼内设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物料输送废气和物料搅拌废气经该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密闭的搅拌主机楼内；3座水泥筒仓、1座粉煤灰筒仓顶部均设置有仓顶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动力起尘、堆场废气（含卸料废气）、物料输送废气、物料搅拌废气和筒仓呼吸废气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汽车动力起尘量</p> <p>本项目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汽车尾气和行驶扬尘。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启动和行驶阶段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CO、NO_x和THC，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开阔，无高大建筑，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重点分析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本项目原料（水泥、粉煤灰）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原料砂石料采用汽车运输，砂石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运输过程做到不超载，不滴、撒、漏，车辆出料场净轮，定期洒水降尘可避免扬尘现象发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堆场废气（含卸料扬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堆场废气粉尘产生量</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骨料堆放过程中的颗粒物包括卸料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p>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卸料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 指卸料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黑龙江省取值为 0.0015，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次计算取值为 0.0084；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本次计算取值为 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取值为 1000m²。

经计算，本项目堆场颗粒物（包括卸料扬尘和风蚀扬尘）产生总量为 5t，产生速率为 0.99kg/h。

(2) 堆场粉尘排放量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

本项目堆场采取防风抑尘网+苫布遮盖措施以及洒水降尘、场地硬化等措施，在卸料处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设施。依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本项目堆场属于半敞开式，因此 T_m 取值为 60%、C_m 取值为 74%。

经计算，本项目堆场颗粒物（包括卸料扬尘和风蚀扬尘）排放总量为 1.3t/a。

本项目年运行 210 天，堆场全天存料，因此堆场运行时间为 5040h，本项目堆场颗粒物（包括卸料扬尘和风蚀扬尘）排放速率为 0.26kg/h。采取措施后厂界颗粒

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排放浓度限值（上下风向颗粒物小时浓度差值 $0.5\text{mg}/\text{m}^3$ ）。

3、砂石等物料上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水泥通过封闭管道进入搅拌机。砂、碎石存放在原料堆场，通过装载机、铲车送至计量斗，之后卸在密闭的传输皮带上然后运入搅拌机，该过程采用密闭的传输带进行输送，输送过程主要在物料卸至计量斗过程会产生粉尘，砂子和石子等主要物料粒径较大，上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且大部分粉尘会在车间内降落，因此砂子和石子在上料过程中排放的粉尘量较小。本项目砂石装卸区设置遮挡设施，采取高压喷雾设施降尘后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排放浓度限值（上下风向颗粒物小时浓度差值 $0.5\text{mg}/\text{m}^3$ ）。

4、物料输送废气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3.11产污系数法计算本项目投料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源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业（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可知混凝土制品在物料输送废气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

本项目搅拌主机楼内装配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物料输送废气负压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口排入封闭搅拌主机楼内。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2 万 m^3 （ 4.6 万 t/a ），经计算物料输送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5.52\text{t}/\text{a}$ ， $3.29\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55\text{t}/\text{a}$ ， $0.033\text{kg}/\text{h}$ 。采取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排放浓度限值（上下风向颗粒物小时浓度差值 $0.5\text{mg}/\text{m}^3$ ）。

5、物料搅拌废气

各种物料进入混凝土搅拌机时，小粒径颗粒物会飘散形成粉尘，尤其是加入搅拌机内的水泥。虽由于水的加入在一定程度上可抑制粉尘的产生。搅拌站采用彩钢房进行整体封闭，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及收集，搅拌机搅拌过程中为密闭

状态。搅拌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污系数为产生粉尘 0.13kg/t 产品，经计算，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量 5.98t/a，颗粒物产生速率 3.56kg/h。本项目搅拌站密闭设置，物料搅拌废气与物料输送废气共用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口排入封闭搅拌主机楼内。则本项目物料搅拌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6t/a，颗粒物排放速率 0.036kg/h。采取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上下风向颗粒物小时浓度差值 0.5mg/m³）。

6、筒仓呼吸废气

本项目原料（水泥、粉煤灰）通过封闭式罐车运料入厂，直接进入筒仓，此过程产生的呼吸粉尘。根据《环境工程统计手册》中一般粒径范围的给料粉尘产生量系数为 0.0006t/原料-t，本项目进入粉煤灰筒仓中的原料量为 900t/a，进入 3 座水泥筒仓中的原料量为 9100t/a，则粉煤灰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0.54t/a，3 座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5.46t/a，筒仓容量为 200t 原料，装卸时间每次为 2h，则粉煤灰筒仓需要装卸时间为 9h，三个水泥筒仓需要装卸时间为 91h，每个水泥筒仓需要装卸时间为 30.3h。在每个筒仓顶呼吸口处安装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经计算，3 座水泥筒仓、1 座粉煤灰筒仓粉尘排放总量 0.06t/a。采取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上下风向颗粒物小时浓度差值 0.5mg/m³）。

7、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因为开停车、停电或者环保设施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果。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堆场废气的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按 50%计算；物料输送废气、物料搅拌废气、筒仓呼吸废气的除尘设施的处理效率按 50%计算。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详见表 4-1。

表 4-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堆场(含卸料)	防风抑尘网、苫布破损,洒水降尘设备损坏	颗粒物	/	0.496	1	2
物料输送	设备破损	颗粒物	/	1.645	1	2
搅拌	设备破损或袋式除尘器损坏	颗粒物	/	1.78	1	2
3座水泥筒仓、1座粉煤灰筒仓	设备破损或袋式除尘器损坏	颗粒物	/	6	1	2

本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商品混凝土生产	堆场	堆场	颗粒物	系数法	/	/	0.99	防风抑尘网+苫布遮盖,洒水降尘	60	系数法	/	/	0.26	5040
								卸料处设置吸尘装置,喷淋	74					500
	物料输送	物料输送	颗粒物	系数法	/	/	3.29	脉冲袋式除尘器	99	系数法	/	/	0.033	1680
	物料搅拌	物料搅拌	颗粒物	系数法	/	/	3.56	脉冲袋式除尘器	99	系数法	/	/	0.036	1680
	1#水泥筒仓	1#水泥筒仓	颗粒物	系数法			60	仓顶袋式除尘器	99	系数法			0.6	30.3

2#水泥筒仓	2#水泥筒仓	颗粒物	系数法	/	/	60	仓顶袋式除尘器	99	系数法	/	/	0.6	30.3
3#水泥筒仓	3#水泥筒仓	颗粒物	系数法	/	/	60	仓顶袋式除尘器	99	系数法	/	/	0.6	30.3
粉煤灰筒仓	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系数法	/	/	60	仓顶袋式除尘器	99	系数法	/	/	0.6	9

8、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水泥、粉煤灰）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原料砂石料采用汽车运输，砂石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运输过程做到不超载，不滴、撒、漏，车辆出料场净轮，定期洒水降尘可避免扬尘现象发生；

本项目堆场采取防风抑尘网+苫布遮盖措施以及洒水降尘、场地硬化等措施，可有效避免原料堆场粉尘进入外环境；

本项目砂石装卸区设置遮挡设施，采取高压喷雾设施降尘，喷淋在部署的环境内进行全方位、零死角雾状喷水，水通过喷嘴射出飘飞的水雾，可有效吸附空气中的灰尘颗粒和杂质，可以控制工地扬尘不往外扩散，起到降尘的作用，同时在高空喷淋一段时间后，地面将形成一片湿润状态，能有效的压制住灰尘重新扬起，减轻粉尘污染物排放。

3座水泥筒仓、1座粉煤灰筒仓均设置仓顶除尘器，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通过仓顶袋式除尘器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搅拌主机楼内封闭，在搅拌机处安装吸尘装置。物料输送和物料搅拌产生的粉尘经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排入密闭的主机楼内，根据《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实用技术指南》（2020年），袋式除尘技术是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该技术除尘效率可达99.80%~99.99%，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30mg/Nm³甚至10mg/Nm³以下，运行费用主要来于更换滤袋和引风机电耗，因此，本项目粉尘采用的袋式除尘器是可行技术。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敏感目标忠义屯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 60m 处，根据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7 日黑龙江克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区及下方向进行特征污染物（TSP）的补充监测，TSP 监测浓度范围为 146~172ug/m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为 300ug/m³，特征污染物 TSP 浓度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并有充足的余量，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对敏感目标忠义屯影响不大。

9、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搅拌站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1、水环境污染源强分析

（1）生产废水

搅拌机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搅拌机冲洗废水量为 0.9m³/d，189m³/a，运输车辆料斗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运输车辆料斗冲洗废水量为 2.52m³/d，378m³/a。混凝土运输车辆料斗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一起进入沉淀池（位于厂区西侧，3 个沉淀池串联，每个 5m³，总容积 15m³）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则进入沉淀池水量为 3.42m³/d，513m³/a。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冲洗后的废水中含有水泥、细砂等颗粒物，类比同类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不含石油类，SS 浓度约 2000mg/L。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为一般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 的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 的要求。

(2)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 6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80L/d 计。生活用水总量为 0.48m³/d，100.8m³/a，废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8m³/d，57m³/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35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35mg/L。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³ /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³ /h)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kg/h)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0.06	350	0.021	防渗旱厕	/	类比法	/	/	/	/
		BOD ₅			200	0.012		/			/		
		SS			200	0.012		/			/		
		NH ₃ -N			35	0.0021		/			/		
沉淀池	生产废水	SS	类比法	0.34	2000	0.68	沉淀池	/	类比法	/	/	/	/

2、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场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2) 生产废水

混凝土运输车辆料斗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一起进入沉淀池（位于厂区西侧，3 个沉淀池串联，每个 5m³，总容积 15m³）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三、噪声

1、声环境污染源强分析

各生产设备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源强一般在 75~80dB（A）之间。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装置区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80	减振、低噪设备	27	22	10.0	5	66	8h	10	56	1m
2		水泵	80	减振、隔声	40	34	0.5	5	66	8h	10	56	1m

注：厂界中心点坐标为（0，0，0）

表 4-6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排放强度 /dB(A)	运行时段/h
		X	Y	Z				
1	斜皮带运输机	39	29	3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60	8
2	砂石装载机	33	18	2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65	8
3	风机	34	34	6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65	8
4	混凝土罐车	55	35	2	75	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60	8
5	混凝土泵车	37	31	2	75	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60	8

注：厂界中心点坐标为（0，0，0）

2、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

(2) 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利用树木吸声、消声作用，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 厂区内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4) 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确保项目运行中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发生；调教好风机的动平衡，减少震动噪声的产生；

本项目对厂内运输路进行硬化建设，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道路养护，保障路面平整，控制汽车行驶速度。车辆在厂外运输道路沿线经过声环境保护目标时，实行限速行驶、限时运输的控制措施，运输速度不超过 15km/h，禁止夜间运输。砂石运输车辆采用封闭遮盖，同时要求运输车辆加强管理，杜绝超载现象，按期保养车辆保持车辆良好工况，尽可能将运输噪声控制到最低程度。

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表 4-7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产噪设备	厂界噪声	昼、夜间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若建设单位不具备监测条件进行上述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实验室混凝土垃圾及不合格混凝土。

①职工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年生产 210 天，员工 6 人，则职工生活垃圾量为 3kg/d，0.63t/a。厂区内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率 100%。

②搅拌主机楼及水泥筒仓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29.106t/a、沉淀池沉渣量为 1.5t/a，回用于生产。

③项目需对混凝土进行强度试验，会产生一定量的试验混凝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混凝土垃圾为 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用于路基填土或场地平整。

④不合格的砂石料及剩余的少量混凝土

不合格的砂石料及剩余的少量混凝土直接取决于生产管理等方面，通过提高原料进货把关能力，可杜绝不合格砂石料入厂；通过改善生产经营信息流的传输效率，可使剩余混凝土发生量大大减少，该部分固废的年产生量在 10t/a 左右。经收集后储存于固废仓，定期洒水，防止起尘，并联系市政部门和建筑工地外运作为路基填土和场地整平之用。

⑤废布袋

除尘器布袋一年更换一次，约 0.02t/a，厂家回收处理。

表 4-8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处置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生产区	布袋除尘器	粉尘	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代码 302-001-66）	物料衡算法	29.106	----	29.106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	沉渣	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代码 302-001-99）	物料衡算法	1.5	----	1.5	
	实验室	混凝土垃圾	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代码 302-001-99）	类比	0.1	----	0.1	路基填土或场地平整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物料衡算法	0.63	----	0.6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区	不合格的砂石料、剩余混凝土	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代码 302-001-99）	类比法	10	/	10	路基填土或场地平整
	除尘器	废布袋	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代码 302-001-99）	类比法	0.02	/	0.02	厂家回收处理

五、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的规定，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所以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

仅需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沉淀池池体采用水泥建筑，内刷防腐蚀涂料，池壁刷防水防渗材料，池底铺设防渗膜，单位面积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旱厕采用铺设双层土工膜上敷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混凝土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外加剂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Q 值为 0。本项目对环境风险评价工作不做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堆场废气(含卸料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堆场采取防风抑尘网+苫布遮盖措施、洒水降尘以及场地硬化等措施,在卸料处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砂石等物料上料过程产生的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水泥通过封闭管道进入搅拌机。砂、碎石存放在原料堆场,通过装载机、铲车送至计量斗,之后卸在密闭的传输皮带上然后运入搅拌机,该过程采用密闭的传输带进行输送	
		物料输送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搅拌主机楼密闭,斜皮带输送机均采用钢结构进行整体封闭,物料在密闭环境下输送和搅拌	
		物料搅拌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搅拌主机楼内设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物料输送废气和物料搅拌废气经该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密闭的搅拌主机楼内	
		筒仓呼吸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3座水泥筒仓、1座粉煤灰筒仓顶部均设置有仓顶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原料运输车道路扬尘	无组织颗粒物	水泥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砂、碎石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5、SS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	混凝土运输车辆料斗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一起进入沉淀池(位于厂区西侧,3个沉淀池串联,每个5m ³ ,总容积15m ³)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先选取符合生产要求的低噪声环保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生产设备合理布局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处置率 100%
		废布袋		厂家回收处理	
		粉尘		回用于生产	
		沉渣			
		实验室化验产生的废料;不合格的砂石料及剩余的少量混凝土		用于路基填土和场地整平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沉淀池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50mm，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水灰比不宜大于 0.50，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 的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 的要求。清水池采用池体硬化的简单防渗措施，原料堆场采用地面硬化的简单防渗措施。</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无</p>

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

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环保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认识。另外，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要做到定期检查，制定检查方案与实施计划，严防出故障，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识，以便进行自主验收和规范化管理。

1、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在本项目建成后，试运行前应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将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方案，污染预防和清洁生产措施，环保设施和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自主监测要求，环境安全防范措施，环境应急体系和应急设施等，全部按装置、设施载入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内容发生变更应进行申报，重大变更应重新环评和申请许可证变更。

1、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

(1) 合理确定废水排污口位置，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2) 按照 GB15562.1-1995 及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规范化的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形象损坏、颜色污染、褪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3) 按要求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根据登记证的内容建立排污口档案。

(4) 规范化整治排污口的有关设施属于环境保护设施，企业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示例见表 5-1、表 5-2。

表 5-1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

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总图布置合理。本项目运营时须严格落实本报告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能够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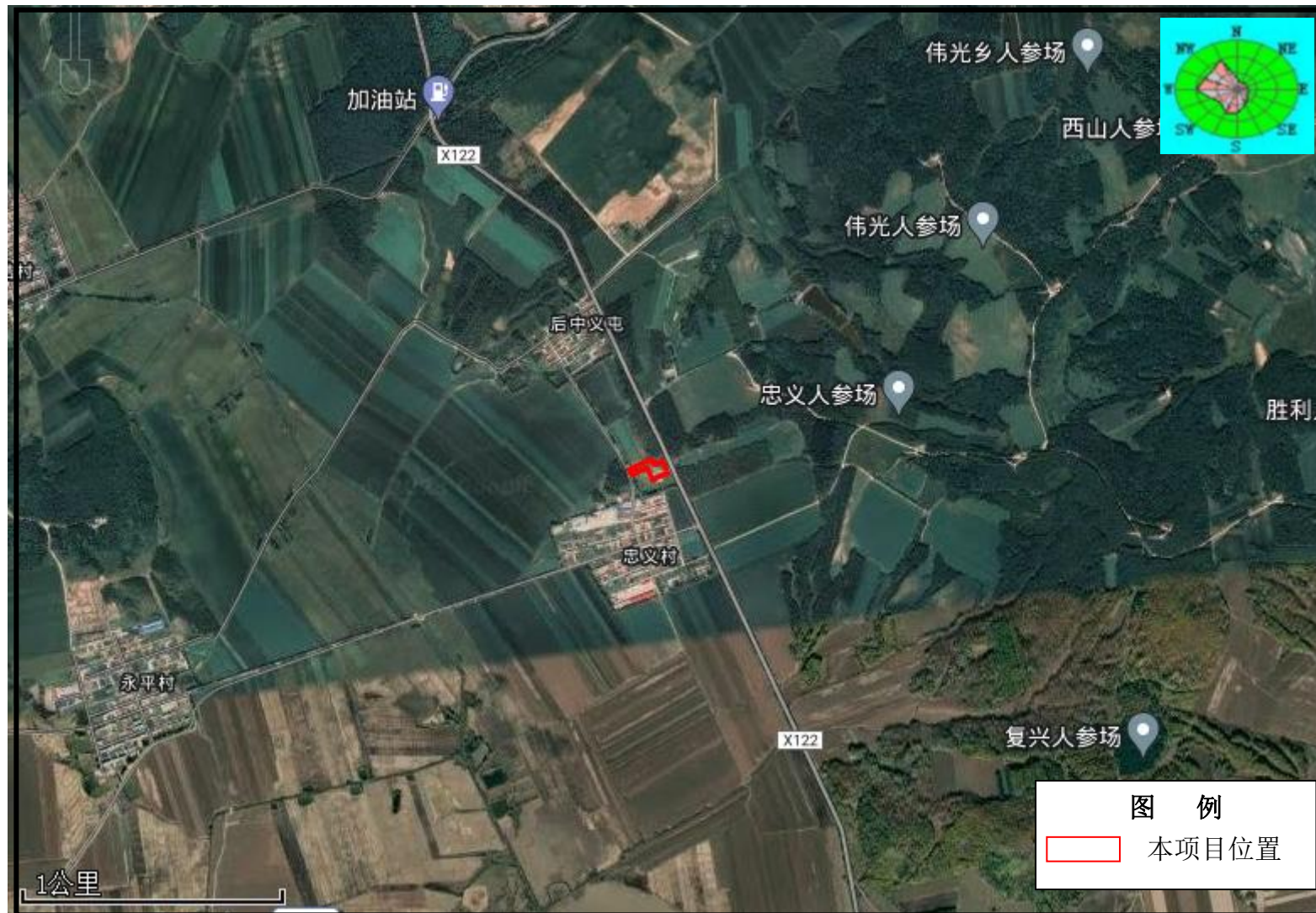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工业粉尘				1.475t/a		1.475t/a	+1.475t/a
废水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				29.106t/a		29.106t/a	+29.106t/a
	沉渣				1.5t/a		1.5t/a	+1.5t/a
	混凝土垃圾				0.1t/a		0.1t/a	+0.1t/a
	不合格的砂石料、剩余混凝土				10t/a		10t/a	+10t/a
	废布袋				0.02 t/a		0.02 t/a	+0.02 t/a
危险废物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东侧隔公路为一般农田及林地（经济林）



西侧隔村路为林地（经济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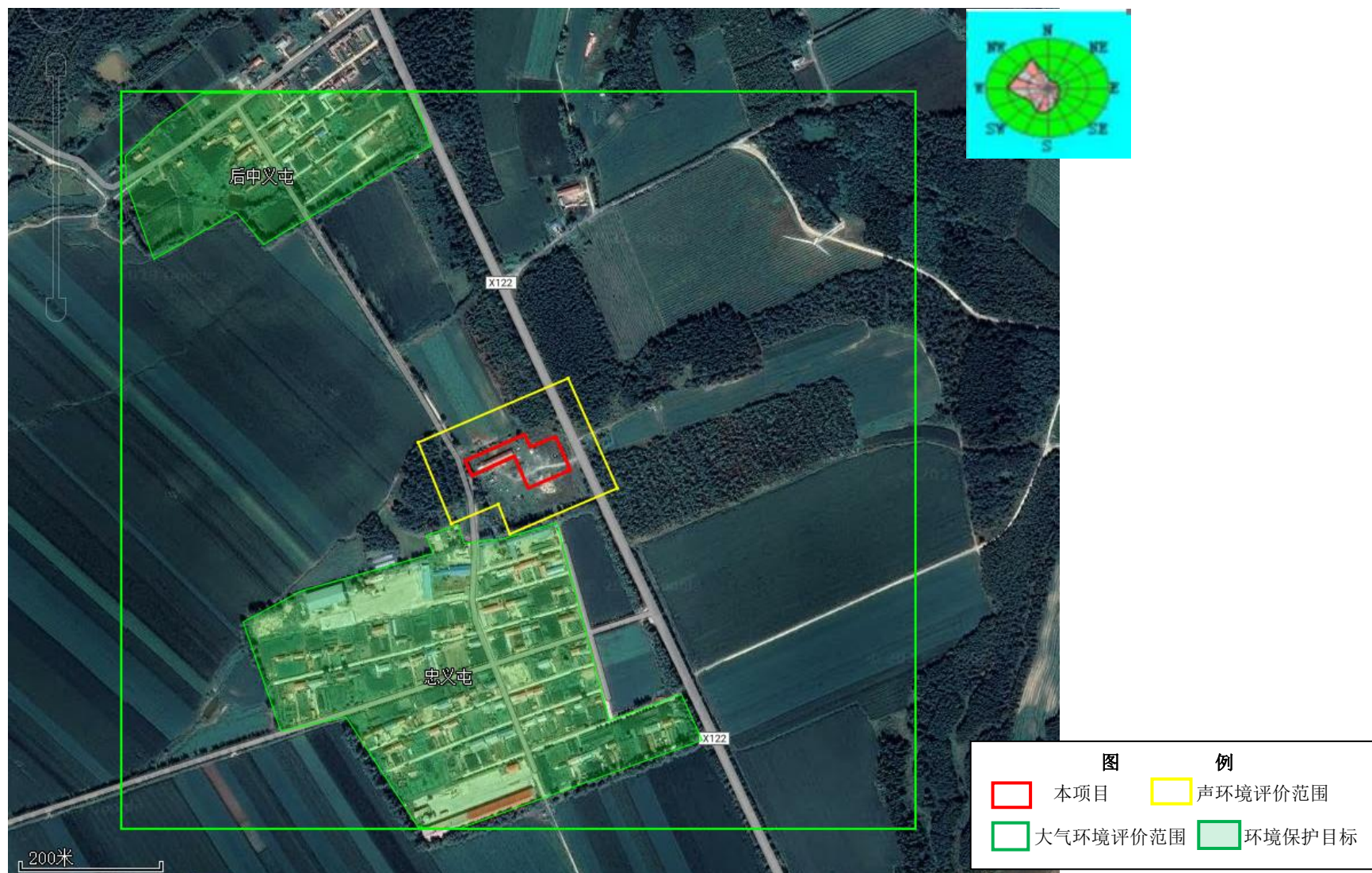


南侧为虎林市绿农野葡萄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厂区内空闲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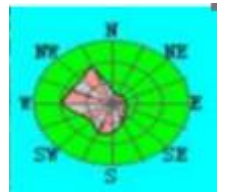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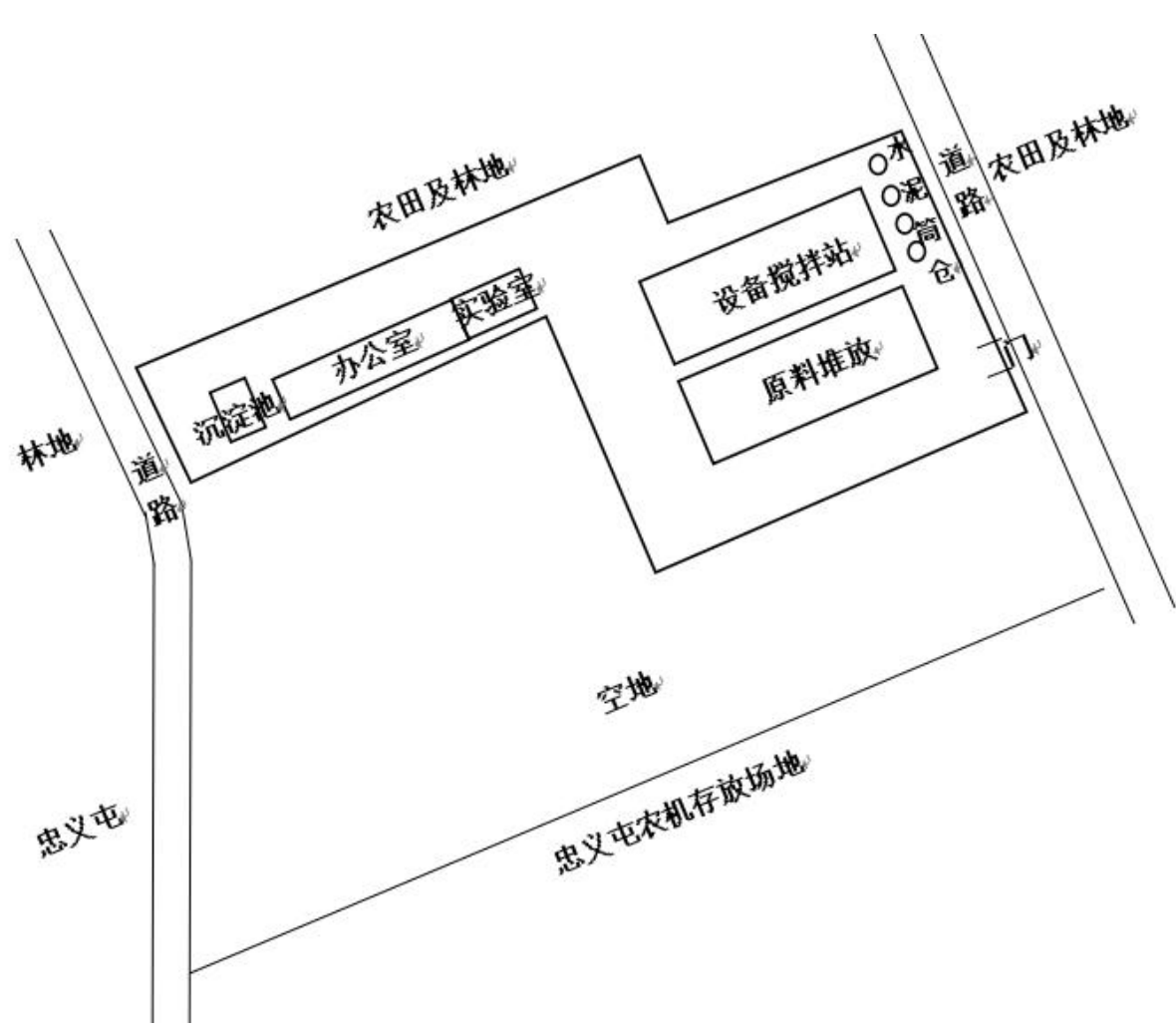


北侧为一般农田及林地（经济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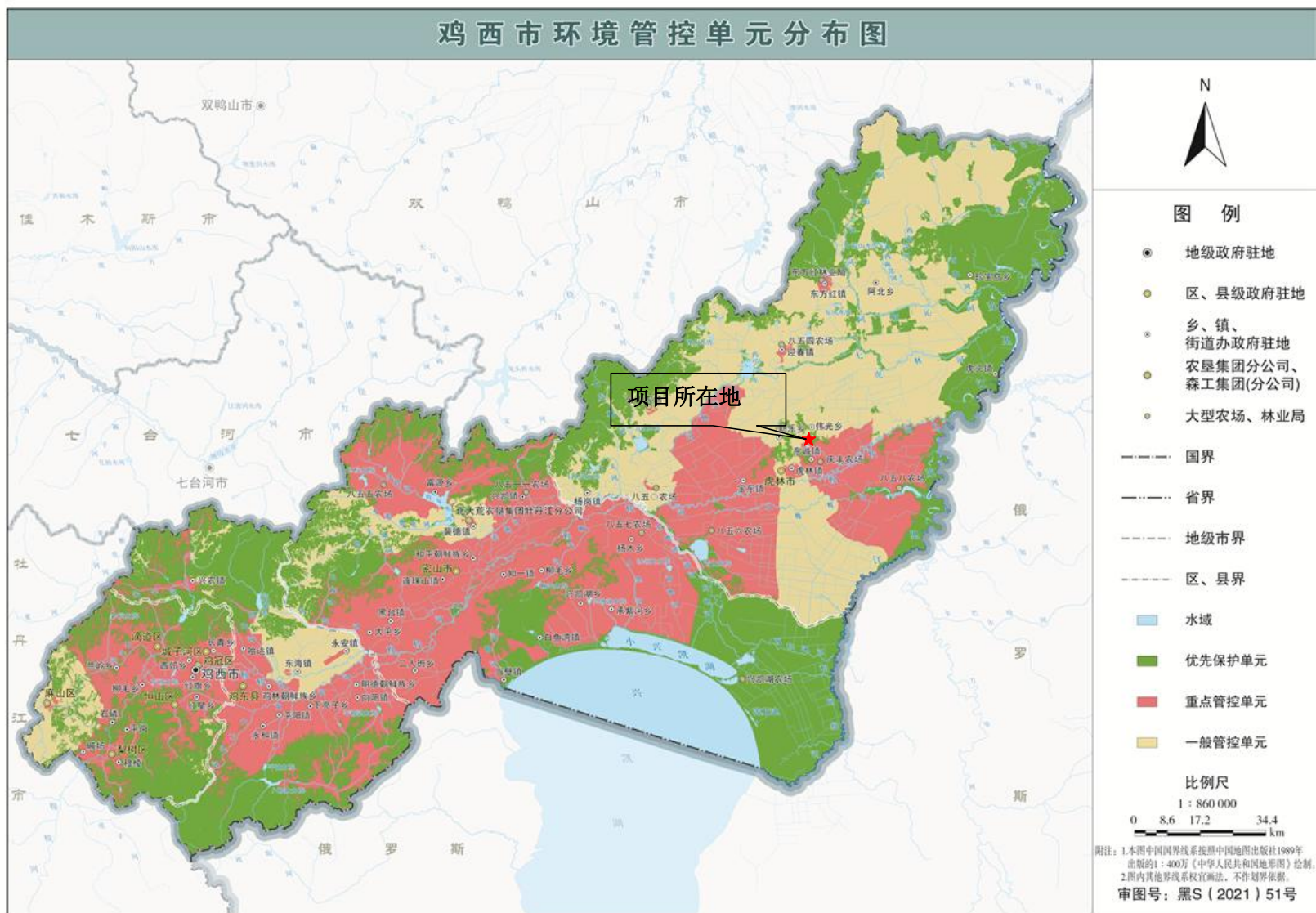
附图2 四周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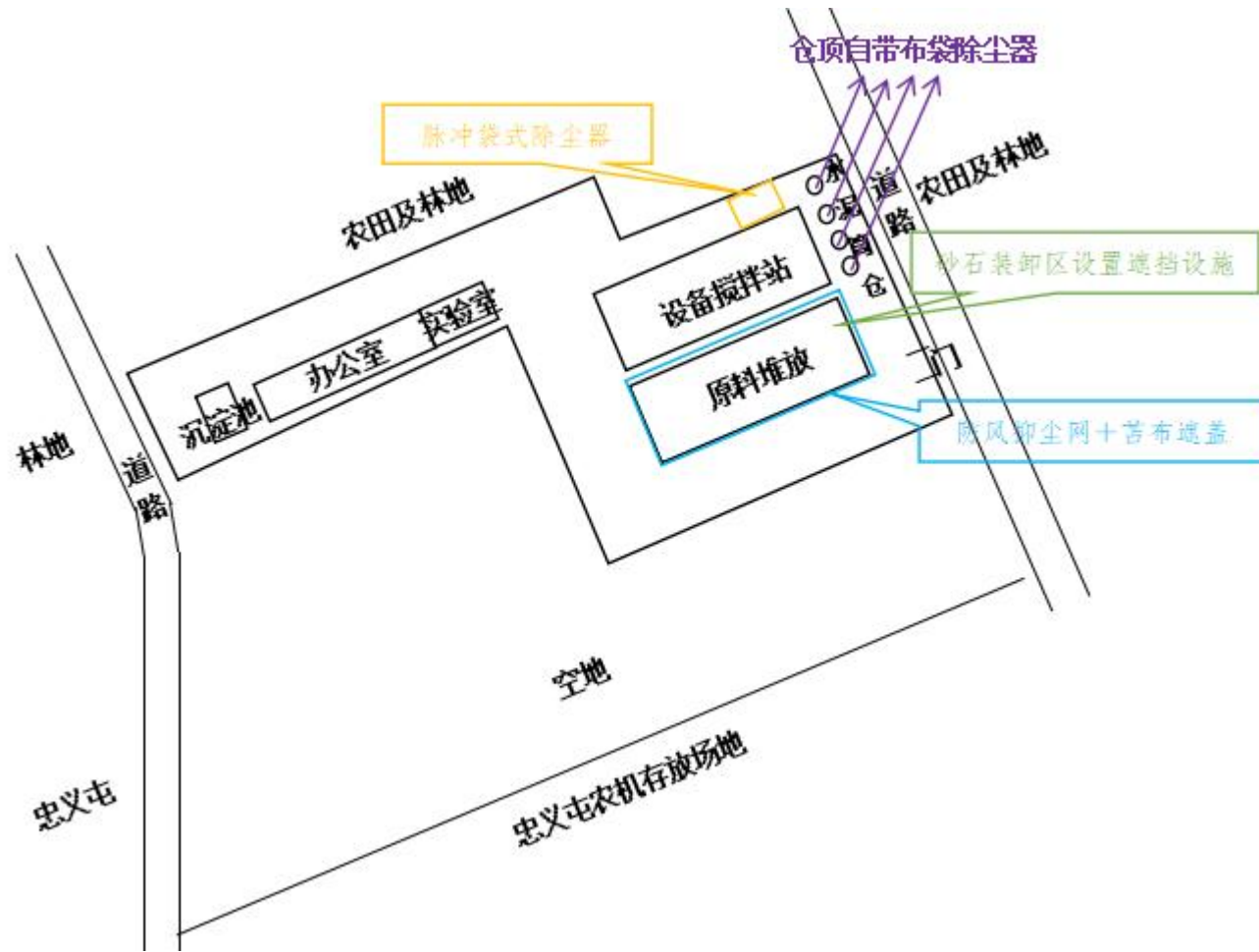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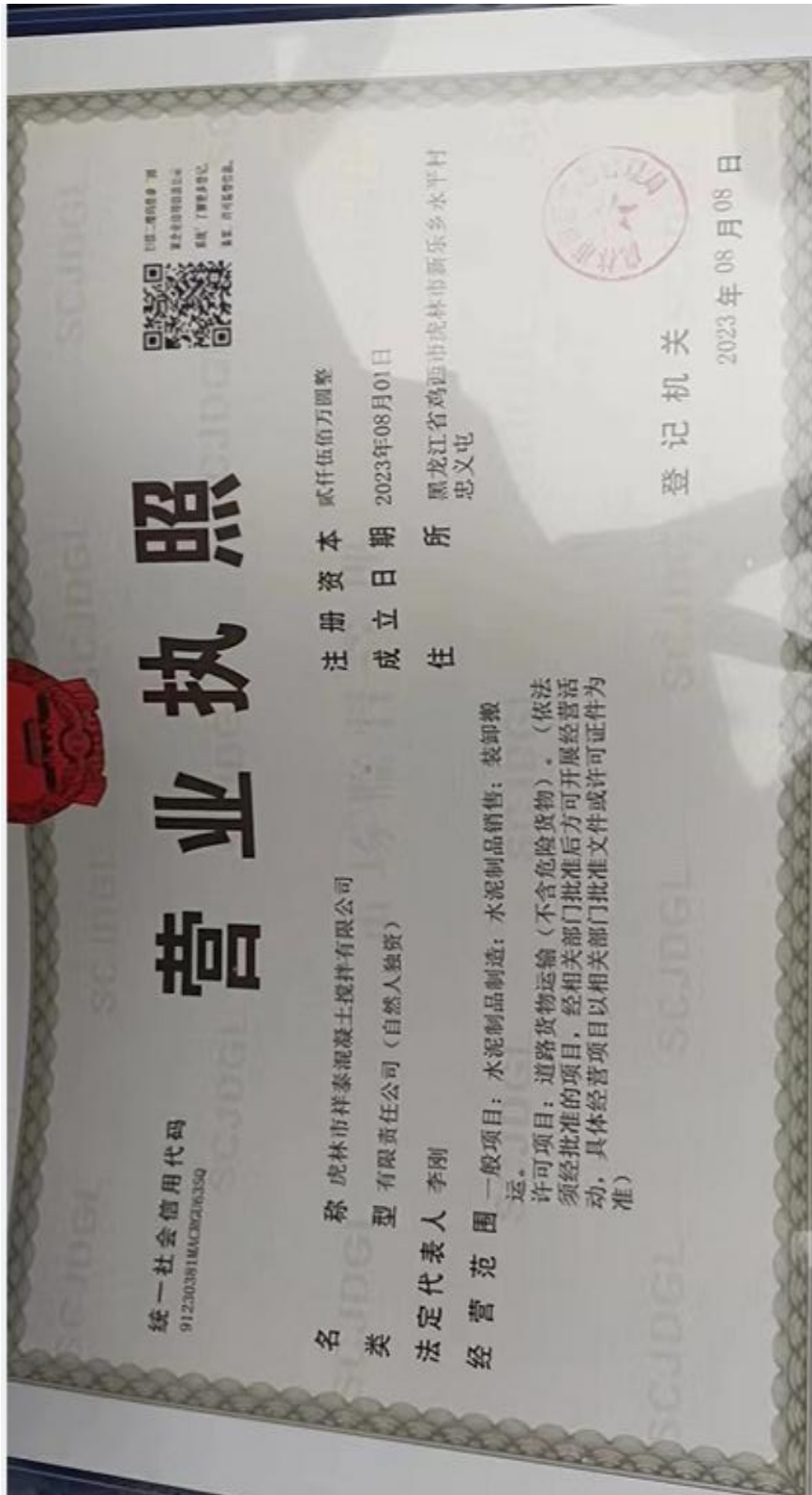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在鸡西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6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位置图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备案承诺书

2023/9/8

hlj.tzxm.gov.cn/beian/letter_of_undertaking?rapId=69C9C2A8-DE54-40D6-8AD7-ECAEC101394B&enterprise_id=83815202-1E8...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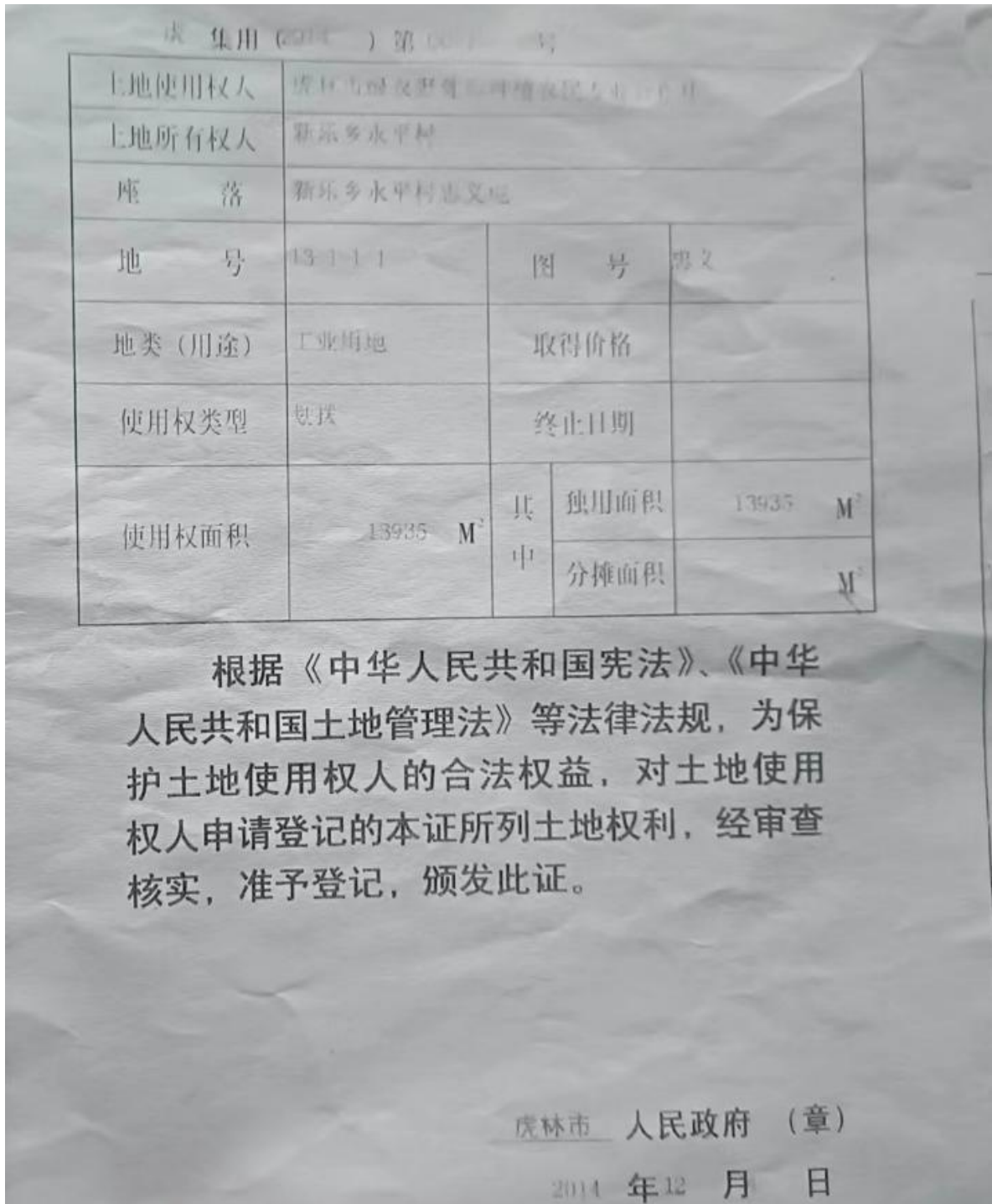
项目代码:2309-230381-04-05-810757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虎林市祥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李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1MACRGU635Q		
	联系人	李刚	联系电话	18246740888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虎林市祥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面积4874.4m ² , 新建水泥制品生产线1条, 年产商品混凝土2万m ³ 。		
	总投资	2500.0000 万元		
	备案承诺日期	2023-09-08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 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 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hlj.tzxm.gov.cn/beian/letter_of_undertaking?rapId=69C9C2A8-DE54-40D6-8AD7-ECAEC101394B&enterprise_id=83815202-1E8C-42CA-9EE... 1/1

附件3 土地文件及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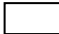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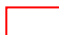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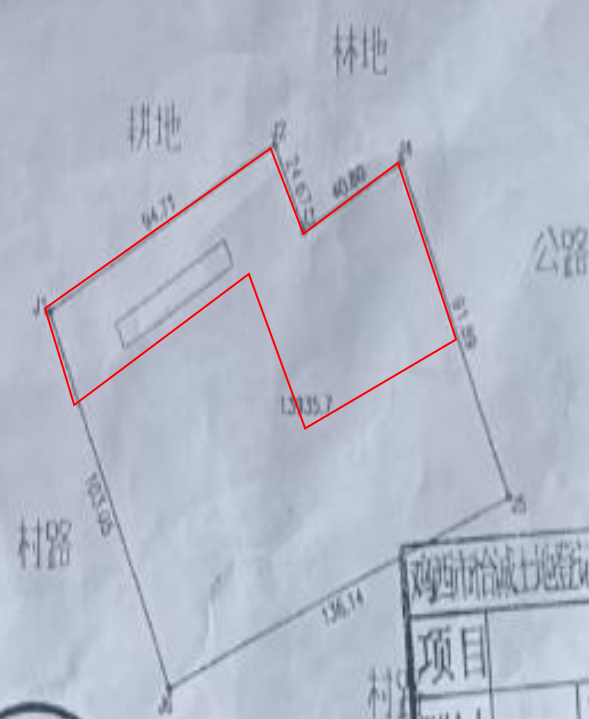
记事

虎林市绿农野葡萄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宗地图

单位: m, m²

图例

-  虎林市绿农野葡萄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宗地图
-  本项目占地范围



宗地坐标表

点号	X	Y	备注
1	5079028.816	44579241.241	
2	5078770.675	44576327.983	94.71
3	5079078.415	44576337.829	24.67
4	5079095.377	44576324.886	45.88
5	5079111.080	44579413.010	91.15
6	5078568.150	44579284.238	136.14
7	5079028.816	44579241.241	139.35



双鸭山市合晟土地登记代理有限公司虎林分公司			
项目	图号	公章	
测绘人	水		
出图人	设计编号		
审核人	委征	出图日期	

虎林市绿农野葡萄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信息

绿

虎林市绿农野葡萄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注销 变更提醒 2条

法定代表人: 潘洪平
 注册资本: 1,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1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303810617729288
 主营: 运输
 简介: 暂无简介

电话: 13329579900 更多2 [同电话企业](#) [隐藏](#)

邮箱: 867496292@qq.com 更多邮箱1 [隐藏](#)

网址: 暂无网址
地址: 暂无地址

[下载报告](#) [风险监控](#)

基本信息
重点关注 HOT
知识产权
经营状况
企业发展
数据解读
企业新闻

工商注册 [追查工商变更记录 >](#)

法定代表人	潘洪平	经营状态	注销	成立日期	2012-11-26
注册资本	1,300万(元)	实缴资本	-	审核/年检日期	2023-08-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303810617729288	组织机构代码	06177292-8	纳税人识别号	932303810617729288
企业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营业期限	2012-11-26 至 2023-08-11	工商注册号	230322NA000210X
所属行业	农业	登记机关	虎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区划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
参保人数	0人 <small>信息来源: 2020年年报, 结果仅供参考</small> 查看年报	曾用名	-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新乐乡永平村 查看地图				
经营范围	组织成员进行葡萄种植, 为成员提供葡萄种植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 葡萄的贮藏、运输、销售; 有关葡萄种植的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服务。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潘洪平

乙方：李刚

今甲方将自有产权的永平村忠义屯虎林市绿发野葡萄种植农业专业合作社的场地 4874.4m² 租给乙方使用，使用期限伍拾年，每年租金贰万元整 ¥20000.00 元整，租金每年一交。

乙方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另处理给其它人，如甲方违约将赔偿乙方在其场地的所有投资。

乙方因自身原因停业使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自行拆除所投入的所有设备。

合同签订后乙方交给甲方当年租金。

此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潘洪平

乙方：李刚

2023年5月30日

附件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210812051059

报告编号: HKX01230849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 虎林市祥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

编制单位 : 黑龙江克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 2023年08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核实信息真实性。
- 6.未经本公司同意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和商业宣传。
- 7.如客户对此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黑龙江克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景街100号三、四楼

邮编：150040

手机：177 4567 1716

邮箱：KEXUNTEST@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检测基本信息

表 1-1 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辰瀚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虎林市祥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新乐乡水平村忠义屯	
联系人: 李刚	联系电话: 18246740888
采样时间: 2023.08.25~2023.08.27	采样人员: 林睿、史双新等
交接时间: 2023.08.28	交接人员: 孙文斌
分析时间: 2023.08.28~2023.08.29	分析人员: 林晓燕、刘静秋等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样品状态: 滤膜完整无破损。	
环境条件: 晴, <5.0m/s。	
检测频次: (详见检测结果)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仪器型号/仪器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智能颗粒物采样器 /BX-2030/KXYQ-081、082
		电子天平/AUW120D/KXYQ-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2/KXYQ-029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见下页





图3-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图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单位
		2023.08.25	2023.08.26	2023.08.27	
总悬浮颗粒物	1#厂址	0.164	0.156	0.155	mg/m ³
	2#厂址下风向	0.160	0.146	0.172	mg/m ³

—— (报告正文结束) ——

编制人: 张斌

批准人: 张斌

审核人: 赵彩云

签发日期: 2023年8月31日

公司名称: 黑龙江克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景街100号三、四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5 总量计算说明

大气污染物总量计算过程：

本项目需要核算总量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各工段的大气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排放。

1、堆场废气（含卸料扬尘）

（1）堆场废气粉尘产生量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骨料堆放过程中的颗粒物包括卸料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卸料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 指卸料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黑龙江省取值为 0.0015，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次计算取值为 0.0084；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本次计算取值为 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取值为 1000m²。

经计算，本项目堆场颗粒物（包括卸料扬尘和风蚀扬尘）产生总量为 5t，产生速率为 0.99kg/h。

（2）堆场废气粉尘排放量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

本项目堆场采取防风抑尘网+苫布遮盖措施以及洒水降尘等措施，在卸料处装卸处配备移动式吸尘装置、喷淋等防尘设施。依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本项目堆场属于半敞开式，因此 Tm 取值为 60%、Cm 取值为 74%。

经计算，本项目堆场颗粒物（包括卸料扬尘和风蚀扬尘）排放总量为 1.3t/a。

本项目年运行 210 天，堆场全天存料，因此堆场运行时间为 5040h，本项目堆场颗粒物（包括卸料扬尘和风蚀扬尘）排放速率为 0.103kg/h。

2、物料输送废气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3.11 产污系数法计算本项目投料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源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可知混凝土制品在物料输送废气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

本项目砂、碎石原料通过斜皮带输送机送入搅拌机，水泥通过封闭管道进入搅拌机。各种物料进入搅拌机时，小粒径颗粒物会飘散形成粉尘，尤其是加入搅拌机内的水泥。水的加入在一定程度上可抑制粉尘的产生，但在投料的过程中仍会有粉尘产生。

本项目搅拌主机楼内装配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物料输送废气负压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口排入封闭搅拌主机楼内。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2 万 m³(4.6 万 t/a)，经计算物料输送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5.52t/a, 3.29kg/h, 排放量为 0.055t/a, 0.033kg/h。

3、物料搅拌废气

各种物料进入混凝土搅拌机时，小粒径颗粒物会飘散形成粉尘，尤其是加入搅拌机内的水泥。虽由于水的加入在一定程度上可抑制粉尘的产生。搅拌站采用彩钢房进行整体封闭，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及收集，搅拌机搅拌过程中为密闭状态。搅拌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污系数为产生粉尘 0.13kg/t 产品，经计算，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量 5.98t/a，颗粒物产生速率 3.56kg/h。本项目搅拌站密闭设置，物料搅拌废气与物料输送废气共用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

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口排入封闭搅拌主机楼内。则本项目物料搅拌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6t/a，颗粒物排放速率 0.036kg/h。

4、筒仓呼吸废气

本项目水泥通过封闭式罐车运料入厂，直接进入筒仓，此过程产生的呼吸粉尘。根据《环境工程统计手册》中一般粒径范围的给料粉尘产生量系数为 0.0006t/原料-t，本项目进入单个筒仓中的原料量为 2500t/a，则在此过程中 3 座水泥筒仓、1 座粉煤灰筒仓粉尘产生量均为 1.5t/a，3.0kg/h，装卸时间均为 500h/a。在每个筒仓顶呼吸口处安装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3 座水泥筒仓、1 座粉煤灰筒仓粉尘排放量均为 0.015t/a，0.03kg/h，经计算，3 座水泥筒仓、1 座粉煤灰筒仓粉尘排放总量 0.06t/a，经处理后在筒仓顶部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的颗粒物排放控制指标为：

$$1.3t/a+0.055t/a+0.06t/a+0.015t/a+0.015t/a+0.015t/a+0.015t/a=1.475t/a。$$

附件6 重点扶持项目入住告知书

重点扶持项目入住告知书

今有虎林市祥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落地新乐乡永平村忠义屯。

特此告知

签名：宋生金 董相勇 五根 张硕忠

王连东 王国东 王瑞强 张硕群

王茂友 胡法章 王良峰

新乐乡永平村村民委员会

2024年1月15日

